

晋政地〔2023〕17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 〔2018〕170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核减晋政地〔2018〕170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3〕16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核减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经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陈埭镇鞋纺大道（六源路至三号路）三号路（鞋纺大道至沿海大通路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〔2018〕170号）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7.5109公顷国有土地中的0.1084公顷用地，核减后面积7.4025公顷。

二、上述核减的 0.1084 公顷用地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三、请你单位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陈埭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
